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对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编制《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范围调整

本次规划以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后的面积 62.51 km² 为基准进行微调，调出与风景资源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区域，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不符的问题地块，调入风景名胜区周边自然文化保护价值高的区域，并避免开天窗，经调整后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面积仍为 62.51 km²，与整合优化方案中的面积保持一致。（范围调整情况见附图 01）

2. 规划范围

规划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62.51km²，地理坐标北纬 32° 49′ 23″—32° 58′ 9″，东经 117° 10′ 17″—117° 16′ 45″。核心景区包含涂山、黑虎山、荆山的主要游览区以及生态重要性较高的区域，面积 8.92 km²，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4.27%。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征

1.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以大禹文化、荆山山峡、湖泊湿地为特色，兼有宗教、民俗风情等风景资源，资源类型丰富。特征总结如下：

- (1) 山水相依、淮河风光
- (2) 夏朝之兴、大禹故乡
- (3) 湖泊湿地、闲适田园
- (4) 石榴之乡、花鼓风情

2.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与评价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内共 264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6 个，二级景源 30

个，三级景源 70 个，四级景源 158 个。

3. 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大禹文化、荆山山峡、湖泊湿地为特色，以家国情怀为主题，以风景游赏、文化揽胜、休闲游憩、水利科普、科学研究等为主要功能的城市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远期为 2028 年至 203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及旅游服务区四大功能区。风景游览区总面积 19.67km^2 ，风景恢复区面积 21.82 km^2 ，发展控制区面积 20.16km^2 ，旅游服务区面积 0.86km^2 。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级予以控制，并提出相关要求。

1. 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总面积为 8.92km^2 ，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14.27%。

区内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已经建设的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应予评估后提出拆迁、调整或置换措施，但可建设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进入本区，禁止建设索道。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总面积为 28.80 km^2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6.08%。

区内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以外的其他建设应严格控制，已经存在的经评估可采取迁出、调整、置换或保留等措施。同时，还应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淮河水域除外）。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是风景名胜区建设的主要分布区域，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24.79 km^2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9.65%。

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设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 文物古建及遗址遗迹的保护

结合大禹文化、淮河文化等相关遗存，加强对文物古建现状的调查与研究，根据文化遗产资源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文件，落实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2. 野生动物的保护

对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动物尤其是鸟类，进行科学建档管理，定期调查观测，严格禁止对野生动物进行捕猎活动，针对不同中类的保护对象采取不同的保护策略，严禁侵害保护动物或破坏保护动物栖息地等行为；在游路两侧设立隔离带，预防森林火灾；建设项目不得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立野生动植物符号识别系统和生态保护知识的宣传体系。

3. 森林植被的保护

明确森林植被保护目标，分级分类保护；对在公益林内进行活动和建设的行为严格管控；设置保护标示牌；注重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从风景区内迁出的用地，应通过人工植树造林，恢复自然生态；符合退耕还林条件的坡耕地，可纳入退耕还林工程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进行森林植被的培育。

4. 古树名木的保护

采用相同的树木分类系统，明确位置、树种、树龄、立地条件、周围环境等，并实行动态管理；设立标识和标志牌，定期检查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

5. 林地的保护

根据林地保护等级，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对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林地实施分级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禁止违反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猎捕、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加强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准入审查；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不得随意调整公益林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6. 自然水体的保护

加强水源涵养，保育生态环境；针对重点水体，制定保护方案；加强水质监管，严控污水排放；加强岸线保护，合理开发利用；保护自然风貌，严控建设行为；完善环卫系统，加强环境整治。

7. 湿地资源的保护

采用生态修复和生态保育手段进行保护，尽快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

功能，对在湿地内进行的相关活动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游客及市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8. 耕地的保护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建设占用耕地行为；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新增建设用地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级保护区内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设施分级控制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备注
一. 旅行	1. 索道	×	×	×	—
	2.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3. 非机动车道	△	○	○	步道、栈道、自行车道、存车等
	4. 邮电通讯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5. 机动车船	×	×	○	车场、码头
	6. 火车站	×	×	×	—
	7. 机场	×	×	×	—
二. 游览	1. 解说设施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多媒体信息亭
	2. 游客中心	×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3. 审美欣赏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4. 休憩庇护	△	○	○	休息椅凳、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三. 餐饮	1. 饮食点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2. 饮食店	×	○	○	快餐、小吃、茶馆
	3. 一般餐厅	×	△	○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4. 中级餐厅	×	×	△	有停车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有停车车位
四. 住宿	1. 简易旅宿点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2. 一般旅馆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 中级旅馆	×	×	○	三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四、五级旅馆
五. 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2. 商摊集市墟场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六. 娱乐	1. 艺术表演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2. 游戏娱乐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3. 体育运动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4. 其他游娱文体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 文化	1. 文博展览	×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2. 社会民俗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3. 宗教礼仪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八. 休养	1. 度假	×	×	△	有床位
	2. 康复	×	×	△	有床位
	3. 疗养	×	×	△	有床位
九. 基础设施	1. 邮电所	×	×	○	—
	2. 夜景照明设施	●	●	●	—
	3. 供电设施	●	●	●	—
	4. 给水设施	●	●	●	—
	5. 排水管网	●	●	●	—
	6. 环境卫生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7. 安全设施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防火通道、消防设施
十. 其他	1. 出入口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2. 公安设施	×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3. 救护站	×	△	●	无床位，卫生站
	4. 门诊所	×	×	●	无床位

说明：（1）●应该设置；○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禁止设置。

（2）△有条件允许设置，指结合景观风貌、用地条件及实际需求等具体条件，综合确定是否设置，由下一步的景区详细规划提出具体的布局引导。

（3）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含扩建、异地重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以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设（含新建、重建、改扩建）等项目，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噪声控制标准	绿化覆盖率	保护与利用措施
I 类区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0%	限制发展，对不利状态的环境要素要减轻其人为压力，实施针对性的自然保护措施。
II 类区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70%	稳定对环境要素造成的人为压力，实施对其适

					用的自然保护措施。
Ⅲ类区 (三级保护区)	优于 II 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0%	规定人为压力的限度，根据需要确定自然保护措施。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V 类区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客容量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 12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 30 万人次/日。按照全年可游天数 260 天计算，年游人容量约为 3100 万人次/年。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 涂山景区

面积 12.97 km²，是以大禹文化、淮河景观为特征，以“大禹圣地，登高怀古”为主题，以朝圣大禹、山岳游览、民俗体验为主要功能的风景游赏和休闲胜地，是全面展现大禹文化景观的核心区域。主要景群为涂山入口景群、禹王宫景群、女娇部落景群、小涂山景群、四门山景群。

规划重点包括：强化涂山入口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大禹文化研学基地，设置九鼎广场及大禹雕像；沿朝禹路增加景点，修复原有遗迹，改造禹王宫，建设禹王宫南北广场及望淮亭，复建朝天门、灵宫殿、无量殿等遗址建筑；依托小涂山景群，复建鲧王庙、淮渚宫、关帝庙、文笔塔等建筑物，挖掘淮河民俗文化；依托女娇部落景群挖掘女娇部落文化，建设女性特色游乐项目；对矿坑进行生态修复，在主线增设观景点；保护及修复绿梅岭，改造提升登山道路及绿梅涧，形成“绿梅仙踪”的意境；整治四门山谷地环境，保护白鹭栖息地，增设观鸟台，打造“白鹭栖松”盛景；规划涂山地质科普点，开展地质科普教育；沿京台高速两侧各设 30m 宽的建筑控制区；建设森林防火通道等安全设施。

2. 荆山景区

面积 3.39 km²，是以夏启文化、古石榴群落、山泉景观为特征，以“探幽山林、访古夏启”为主题，以风景游赏、探幽访古、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的景区，是全面展现大禹文化景观的重要区域。主要景群为白乳泉景群、卞和洞景群、启王宫景群。

本次规划重点包括：对矿坑和裸岩进行生态修复，增加山体植被覆盖率，近期对坟地进行景观隔离处理，远期对山上坟地逐步外迁；山下新建环山观光车游道，重点建设道路两侧植物景观，隔离城市交通对景区的干扰；设置景区入口服务区，

增加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维持白乳泉原有遗址格局，定期维护修缮，提升周边景观环境，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完善三皇庙等景点，修复苏公祠、望淮楼等建筑，复原听涛阁等建筑；保护卞和洞石景，提升周边植被景观环境，复建卞和洞下东岳宫；可在考证详实的前提下，复建启王宫，复原荆山古城墙，改造提升凤凰池；建设森林防火通道、观景平台等设施。

3. 黑虎山景区

面积 8.29 km²，是以山林、水库为景观特征，以“山林运动、自然教育”为主题，以户外拓展、山林休闲、国防教育为主要功能的景区。包括石巷水库景群和国防教育基地景群。

本次规划重点包括：涵养水源，广植林木，恢复绿色生态；丰富植物季相与色相的变化；黑虎山内结合地势特点重新修复翼然阁、过山亭、虎跑亭等亭台楼阁；石巷水库结合周边主要山林，提升生态景观，开展户外活动；建设国防教育基地，开展军事研学及亲子运动活动；对矿坑进行生态修复和利用，可适当设置摩崖石刻、游憩平台和开展攀岩等活动；建设森林防火通道、观景平台等设施。

4. 蚌埠闸景区

面积 3.03 km²，是以淮河湿地、水利枢纽为景观特征，以“水利科普、生态休闲”为主题，以水利科普教育、湿地观光休闲为主要功能的景区。

本次规划重点包括：充分展示蚌埠闸枢纽，整理周边景观环境，充分展现现代水利工程宏伟气魄；黑牛嘴水生态园以亲水休闲活动为主，增加荷花、水车等水利景观；可建设水利博物馆，加入水利科普展示元素，开展趣味水利体验，打造水利工程展示区域，同时进一步优化景观与服务配套设施，丰富活动内容；景区南部结合许庄村，打造入口服务区。

5. 天河景区

面积 34.83 km²，是延续涂山大禹文化主线，以“夏禹功绩，天河湿地”为主题，以新石器时代文化、花鼓灯民俗文化，天河湿地、田园风光为特色，以休闲观光、考古研究、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的景区。是全面展现大禹文化景观的重要区域。包括花博园景群、农耕文化景群、禹会村景群、水乡泽国景群、天河湿地景群。

本次规划重点包括：依托花博园，将夏文化展示与花卉科普观光融为一体，向

南链接农耕文化景群、禹会村景群，向北与山顶禹王宫形成呼应，共同构筑大禹文化长廊；对原天河渔场的坑塘水面进行生态修复，利用农田景观打造九州园，并开展农耕文化研学活动；在禹会村结合场景化景观节点建设，打造集考古科研、研学、观光于一体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依托北部湖岸的坑塘水面，打造湿地景观，植入新石器时代文化，展现远古时期“水乡泽国”景象；强化冯嘴村的花鼓灯艺术特色，将其打造为特色旅游村；保护天河水质及湿地、田园风貌，打造环天河风景游线，沿线配置必要的游览设施，增设沿线景观小品及水禽观测屋，开展湿地观鸟等生态游赏活动；外围新建环天河的景观道，改造周边圩田景观。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科学展示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的“大禹文化、荆山山峡、天河湿地”这五大典型景观。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构建区域车行快速旅游交通网络，为京台高速扩建、G345 跨天河通道以及穿荆山隧道预留空间（实际建设之前应开展专项论证）；完善公交线路组织，强化公共交通可达性，规划开通蚌埠市区、蚌埠南站至风景名胜区旅游公交专线，增加怀远县城、蚌埠市区至蚌埠闸景区、天河区域的公交线路，满足各景区可达性需求。

2. 风景名胜区入口

规划共设置 8 个入口，提供游客服务和交通换乘等服务。其中主入口 4 个，次入口 4 个。

3. 内部交通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规划包括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1)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形成风景名胜区主路、风景名胜区次路和风景名胜区支路三级道路体系。

风景名胜区主路是风景名胜区内主要的车行道路，主要由环荆山景区的车行道、环涂山景区的车行道、东海大道、沿天河景区的 G206 以及穿越蚌埠闸景区的车行道组成；通过风景名胜区车行路加强各景区间车行游览交通联系，构成的风景名胜区内部的联系通道。

风景名胜区次路是各子景区的内部道路，以观光车和慢行交通为主，依托涂山、黑虎山、荆山森林防火道和环天河景观道，构建四条环线；在环天河景观道沿线设置驿站，面积不超过 150m²，间距大于 1 公里，功能包括自行车租赁点、休息室、卫生间、自动售卖机等。

风景名胜区支路是风景名胜区的步行道，结合国家登山步道和现状风景名胜区其他步道，组织风景名胜区游步道体系；跨东海大道设置两条人行天桥及一条地下人行通道，保留现状高速闸口北侧涂山至黑虎山的人行天桥，强化涂山与黑虎山、天河及小涂山之间的步行交通联系。

(2) 水上交通规划

加强淮河两岸的水上交通联系，规划设置 3 处游船码头。

（3）物资运输通道

规划在涂山南麓的黑石洼设置物资运输通道，采用电力机械式运输方式，保障山上、山下的物资运输需求。

（4）停车场

规划结合风景名胜区出入口和车行交通组织，共配置停车场 11 处，。在出游高峰时段，考虑沿东海大道、黑虎山路等道路路边限时停车管理。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旅游城级服务基地 2 处（蚌埠市区、怀远县城）、旅游镇级服务基地 1 处（马城镇镇区）、旅游村级服务基地 2 处（涂山园艺场旅游村、花博园旅游村）、旅游点级服务基地 12 处（涂山入口旅游点、冯嘴村旅游点、女娇部落旅游点、下洪村旅游点、杜郢村旅游点、涂山村旅游点、国防教育基地旅游点、石巷村旅游点、宗洼村旅游点、枣林村旅游点、禹会村旅游点、荆山东入口旅游点）、服务部级服务基地 23 处。规划风景名胜区近期 2025 年床位数 615 床，远期 2035 年床位数不少于 1350 床。

旅游服务设施的新建、重建、改建或完善，要服从风景名胜区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周边景观环境之中。本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3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表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控制要求
旅游城	蚌埠市、怀远县城	——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整体城市设计品质，为居民与游客提供全面的高质量的服务。
旅游镇	马城镇	——	
旅游村	花博园旅游村、涂山园艺场旅游村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综合型商店（场）、旅馆酒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旅游交通设施、游戏娱乐设施、休养保健设施以及展览馆、演艺馆等文化设施	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应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建筑宜藏不宜露、宜低不宜高，做到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地方特色风貌相融合，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开发强度与高度。
旅游点	涂山入口旅游点、冯嘴村旅游点、女娇部落旅游点、下洪村旅游点、杜郢村旅游点、涂山村旅游点、国防教育基地旅游点、石巷村旅游点、	特色旅游商品店、菜馆、小卖、茶座、民宿、小型游娱文体设施等内容，有公交游览系统相连接，设停车场，通讯设施、卫生室和保卫室等。	花博园旅游服务村远离重要景源，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大于 1.0，新建建筑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不大于 12m。 园艺场旅游村容积率不大于 0.8，新建建筑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不大于 12m。

	宗洼村旅游点、枣林村旅游点、禹会村旅游点、荆山东入口旅游点		涂山入口服务区位于涂山南北麓入口，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0.8，新建建筑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不大于 12m。 环天河区域利用现有村庄内的用地建设的旅游服务点，新建建筑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不大于 12m。
服务部	半山、禹涂驿站、森林木屋、四门山、石巷水库、黑牛嘴水生态园、蚌埠闸、农耕文化、天河湿地、禹会村遗址、韩郢村、冷水村、花郢村、草寺村、西朱村、启王宫、老雷达站、卞和洞、骆驼水库、禹王宫、小涂山、候物风景园、绿梅岭	散布在各景点中，设茶室、小卖、照相服务、公用电话、环卫设施等，部分配备快餐供应。	结合主要景点设置，小规模按需配置，设施简易，无住宿。 新建建筑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不大于 12m。建筑宜藏不宜露、宜低不宜高，做到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地方特色风貌相融合。

第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及北天河景区生活用水主要由现状黑虎山水厂供水。近期保留涂山水厂，远期备用，落实长青乡加压泵站 1 座。南天河景区由马城水厂供水。近期保留冯嘴水厂，远期备用。荆山景区由怀远一水厂供水。供水就近接自周边市政给水管。山上消防、绿化用水采用抽吸山下地表水，引水上山，设置泵站、蓄水池等设施进行供水。

第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全面收集范围内村庄污水并处理，采用分片分区处理污水，涂山景区、黑虎山景区及北天河景区污水排往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天河景区污水排往马城污水厂处理，荆山景区污水排往怀远县污水厂处理规模。雨水就近、分散排放。

第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上级电源主要接自区域 110kV 陈郢变、110kV 苏岗变和 110kV 怀远变。供电电源就近接自附近市政 10kV 线路。拆除现状 220kV 秦田线，新建 220kV 孝

仪-秦集线，保留现状 110kV 和 35kV 高压线路，并预留高压走廊。中压低压配电线路主要采用埋地敷设。

第十八条 通信工程规划

景区电信、广电等通信信号主要接自城区通信网，通信业务依托于蚌埠市和怀远县通信端局。结合旅游集散中心、入口服务区等有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设邮政代办点。建设移动基站，减少片区内无线通讯盲点。通信线缆尽量采用埋地敷设。

第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用气为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靠近城市道路的区域就近接市政燃气管道，山区、偏远的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为气源。管道燃气采用埋地敷设。落实昆仑天然气高压管道和阀室，沿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划分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保护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 5.00m 范围，控制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 50.00m 范围。

第二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的垃圾做到分类收集与分类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 300~500m 进行设置，核心景区内的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 AA 级以上旅游厕所的标准，当无排水条件时可采用环保型公共厕所。沿主要道路布置废物箱，保证垃圾不落地。

第二十一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淮河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天河防洪标准远期达到 50 年一遇。治涝标准远期达到 50 年一遇。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按标准加固淮河及天河堤防工程，进行河道整治。增加山体绿化种植，减少径流、洪水灾害。采用生态护岸布置截（排）洪沟，使山洪安全排入淮河、天河。增加气象和洪水预报等非工程措施的运用，强化对水利工程、河道的管理和保护。

2. 消防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微型消防站，兼具森林消防站功能，消防站点结合景区服务设施布置，并配备相应消防人员。建设环涂山、黑虎山森林防火通道，加强巡逻护林制度，沿道路按规定设立消火栓，重要地点设置消防水池，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

3. 人防规划

风景名胜区按照国家二类设防重点城市建设地下人防工程，并达到配置要求，确保现代战争的需要。平战结合，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为经济建设服务。

4. 抗震规划

风景名胜区按基本烈度Ⅶ度设防。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作为设防依据。严格控制疏散通道宽度，结合空旷场地设置应急疏散场所。

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监控，并设置警示标志，建立有效的地质灾害巡查制度，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地质灾害的宣传教育及工作人员的救灾培训工作。

6.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建立森林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系统，防止有害生物的危害。严控外来林木种子、绿化苗木和动物，对确需引入的物种需做好检验检疫工作。

7. 预警系统

建立风景名胜区统一的减灾防灾管理机构和预警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宣传教育、指挥协调、制度建立与执行、统计评估等职能。风景名胜区综合减灾防灾工作体系，要做好“测”、“报”、“防”、“抗”、“救”和“援”六大工作环节，确保风景名胜区综合减灾技术支持，制定综合减灾规划，完善减灾设计体系。

第二十二条 智慧景区建设

智慧景区建设是一项综合性工程，是旅游业适应数字化转型，满足现代旅游需求的重要举措，建设内容包括通信网络设施、数据中心及信息安全系统、智能安全监测系统、电子门票与门禁系统、指挥调度中心、智慧服务系统、智慧管理系统。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二十三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调控类型确定为发展型（提升型）、疏解型（收缩型）、控制型（稳定型），规划期末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和居民点建设用地保持不增加。其中：发展型居民点 6 个，控制型居民点 8 个；疏解型居民点 1 个。规划期末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总人口约 1.7 万人，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2.03 km²。

第二十四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通过政府引导和管理，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引导一级保护区中的居民点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向三级保护区或城镇集中，并控制村庄人口规模的扩大。应对已有居民点进行风貌管控和立面整治，使其与风景名胜区相协调。应加强核心景区人口监测，为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依据；与风景名胜区无关的单位、公建及设施应一律搬迁，保留的单位应按控制性指标要求疏解建筑密度，降低建筑总量，单位内的居民应全部搬迁。

第二十五条 经济社会发展引导

鼓励利用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农村集体土地入市的相关政策及村庄发展实际，探索新的土地流转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民宿建设；引导村民参与景区服务与就业，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利用政府、市场和村民三方的力量，共同促进村庄的控制和发展；积极推行“村民自治”，调动村民的积极性，推行驻村规划师制度，解决村民实际生活的所需所求，为村庄发展共同出谋划策，实现共建、共享、共同规划。

第六章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第二十六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本次规划以禹会区、怀远县、淮上区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本次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衔接。在各子景区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分各类用地。

表 4 风景名胜区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现状	规划	上版总规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71	15.06	20.76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7	0.70	1.62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05	2.65	2.2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7	1.71	1.89
5	戊	林地	12.58	2.24	5.16
6	己	园地	4.23	3.66	9.02
7	庚	耕地	小计	16.51	15.12
			耕地	16.34	15.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7	0.11
8	辛	草地	0.05	0.04	1.69
9	壬	水域	22.99	21.33	10.85
10	癸	滞留用地	0.65	——	——
风景区面积总计			62.51		56.65
备注	2020 年，现状林地面积 12.58km ² ；2035 年，规划林地共 12.94km ² ，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10.70km ² 。规划建设用地占用林地 0.04km ² ，培育造林 0.40km ² ，风景名胜区内已实现林地占补平衡。				
	2020 年，现状耕地面积 16.34km ² ；2035 年规划耕地共 16.08km ² ，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耕地 1.07km ² 。规划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 0.35km ² ，补充耕地 0.09km ² ，其余未平衡面积在禹会区内统筹占补平衡。				

表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规划现状对照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km ²)		占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耕地	16.34	16.08	26.13%	25.72%
2	园地	4.22	4.19	6.75%	6.70%
3	林地	12.58	12.94	20.13%	20.70%
4	草地	0.05	0.05	0.08%	0.08%
5	湿地	0.22	0.22	0.35%	0.35%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2	1.00	1.63%	1.60%
7	居住用地	2.13	2.03	3.41%	3.26%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	0.16	0.26%	0.26%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1	0.76	0.81%	1.22%
10	工矿用地	0.29	——	0.46%	——
11	仓储用地	0.05	——	0.08%	——
12	交通运输用地	0.72	1.07	1.15%	1.71%
13	公用设施用地	0.44	0.43	0.71%	0.6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58	0.76	0.93%	1.22%
15	特殊用地	0.56	0.53	0.89%	0.84%
17	陆地水域	22.33	22.29	35.73%	35.65%
23	其他土地	0.31	——	0.50%	——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62.51		100.00%	100.00%

表 6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衔接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 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 (km ²)	占地比例 (%)
大类		一级类		
甲	风景游赏 用地	01 耕地	1.0716	1.71%
		02 园地	0.5246	0.84%
		03 林地	10.7026	17.12%
		04 草地	0.0138	0.02%
		05 湿地	0.1316	0.2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654	0.2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423	0.07%
		12 交通运输用地	0.0609	0.10%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770	0.1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579	1.21%
		15 特殊用地	0.0940	0.15%
		17 陆地水域	1.4179	2.27%
		小计	15.0596	24.08%
乙	旅游服务 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34	0.0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020	1.12%
		小计	0.7054	1.13%
丙	居民社会 用地	07 居住用地	2.0355	3.2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156	0.1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95	0.1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31	0.01%
		15 特殊用地	0.4333	0.69%
		小计	2.6470	4.24%
丁	交通与工 程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474	0.5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9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071	1.61%
		13 公用设施用地	0.3538	0.57%
		17 陆地水域	0.0001	0.00%
		小计	1.7093	2.74%
戊	林地	03 林地	2.2378	3.58%
己	园地	02 园地	3.6652	5.86%
庚	耕地	01 耕地	15.0084	24.01%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139	0.18%
		小计	15.1223	24.19%

辛	草地	04 草地	0.0357	0.06%
壬	水域	05 湿地	0.0864	0.1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736	0.60%
		17 陆地水域	20.8684	33.38%
		小计	21.3284	34.12%
风景名胜区总用地			62.5107	100.00%

第二十七条 “十四五” 发展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应在经济发展、风景资源保护、居民社会调控、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发展、村庄发展等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蚌埠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各级“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三区三线”、土地利用规划、保护培育规划、功能分区的划定、风景游赏规划等方面相协调，强调“保护优先、永续利用”。

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充分衔接；主要建设空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和少量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已批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的建设用地主要用于景点建设和交通与工程设施建设。对少量占用的林地、在风景名胜区内利用现状工矿用地等未利用地、滞留用地等进行占补平衡，对少量占用的耕地在风景名胜区外通过禹会区整体统筹实现占补平衡。

规划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充分衔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规划为耕地，旅游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

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在划定核心景区范围时，充分参考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林地和水域，旅游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与村庄分类充分协调，结合蚌埠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村

庄的分类，对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的调控以“控制村庄总人口不增加、村庄建设规模总量不增长”为原则，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调控类型确定发展型、疏解型、控制型三类。

规划在“第三章 保护培育规划”中提出对风景名胜区山、林、水等生态基底环境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生态格局的完整性，修复已破坏地段的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严格落实涂山、荆山、黑虎山公益林保护制度，明确公益林范围和规模，提出保护措施。

本规划批复后按要求将矢量数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二十九条 相关保护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应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与《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水资源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蚌埠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中心城区紫线规划》等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维护自然山水景观格局、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等措施和手段，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风景名胜区外围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村）景矛盾，推进城（村）景协调发展。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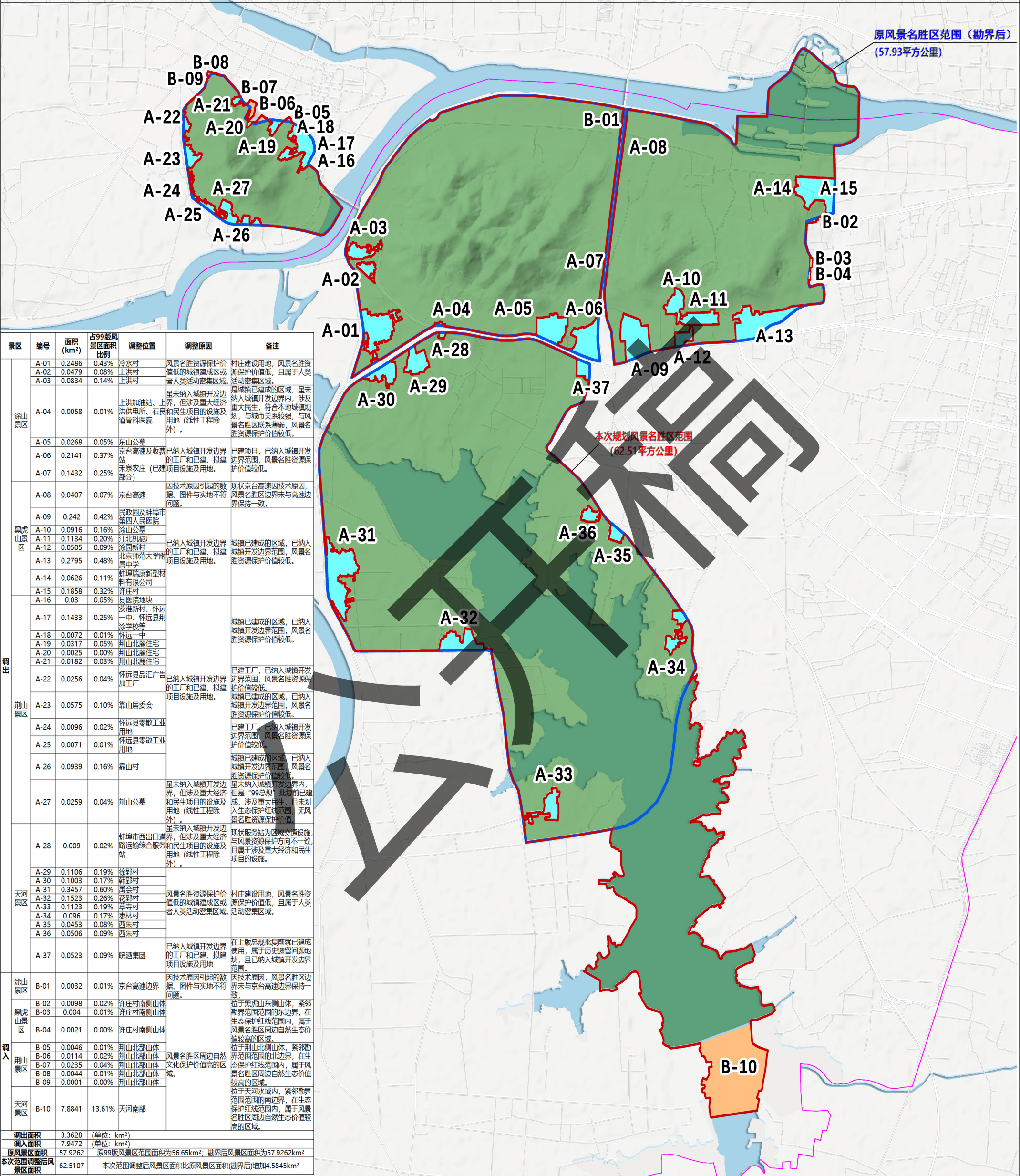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近期发展目标

2021 年-2027 年为项目建设启动期。以“保护为先、合理利用、突出特色、完善管理”为指导方针，实现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人文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协调科学发展。到 2027 年，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的游客量达到 280 万人次，风景名胜区将是涂山-白乳泉地区的休闲游憩核心、文化展示核心、开放空间核心，努力将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打造为安徽省境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二条 远期发展目标

2028 年-2035 年为项目繁荣成熟期。风景名胜区与长青乡、马城镇、秦集镇、怀远老城等周边区域整合发展，风景游览设施、风景游赏项目、居民社会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基本配套，全面建成五大景区，实现山峡雄阔、湖岚浩渺的自然景观和禹功震铄的文化景观相互交融。到 2035 年，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的游客量达到 450 万人次，涂山-白乳泉为长三角区域内特色鲜明的旅游胜地。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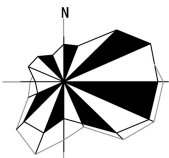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原风景名胜区范围（勘界后）
- 本次规划风景名胜区范围
- A-01 本次规划调出地块
- B-01 本次规划调入地块
- 本次规划保持不变地块

01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图



200 1000 2000m
0 500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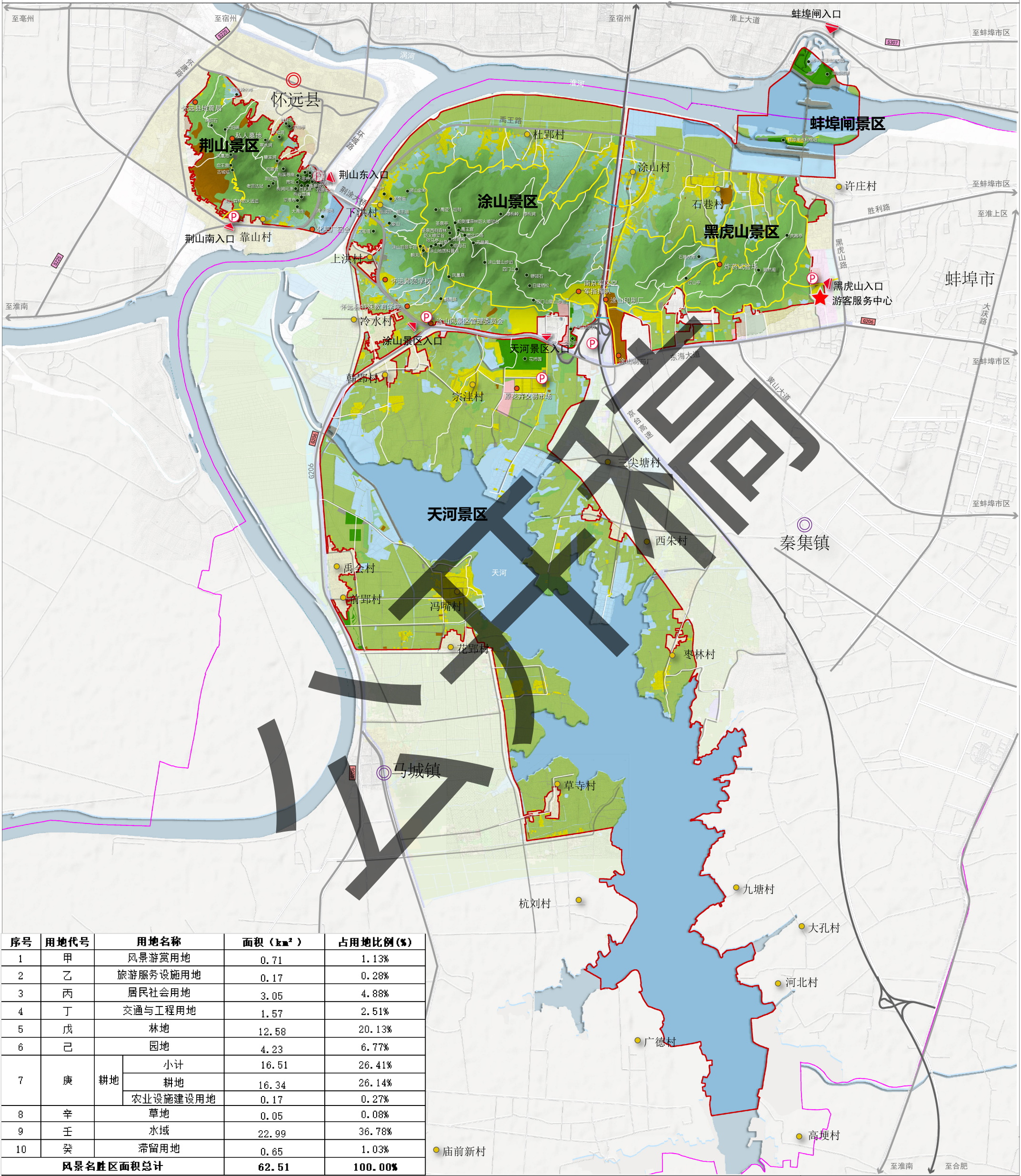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km ² ）	占地比例（%）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71	1.13%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7	0.2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05	4.8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7	2.51%
5	戊	林地		12.58	20.13%
6	己	园地		4.23	6.77%
7	庚	耕地	小计	16.51	26.41%
			耕地	16.34	26.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7	0.27%
8	辛	草地		0.05	0.08%
9	壬	水域		22.99	36.78%
10	癸	滞留用地		0.65	1.03%
风景名胜区面积总计				62.51	100.00%

- 图例

风景游赏用地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

林地

园地

耕地

草地

水域

滞留用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

禹会区行政边界

游客服务中心

景点

村庄

县城

乡镇

企事业单位

社会停车场

风景名胜区入口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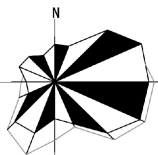
其他城镇道路

现状风景名胜区次路

现状风景名胜区支路

现状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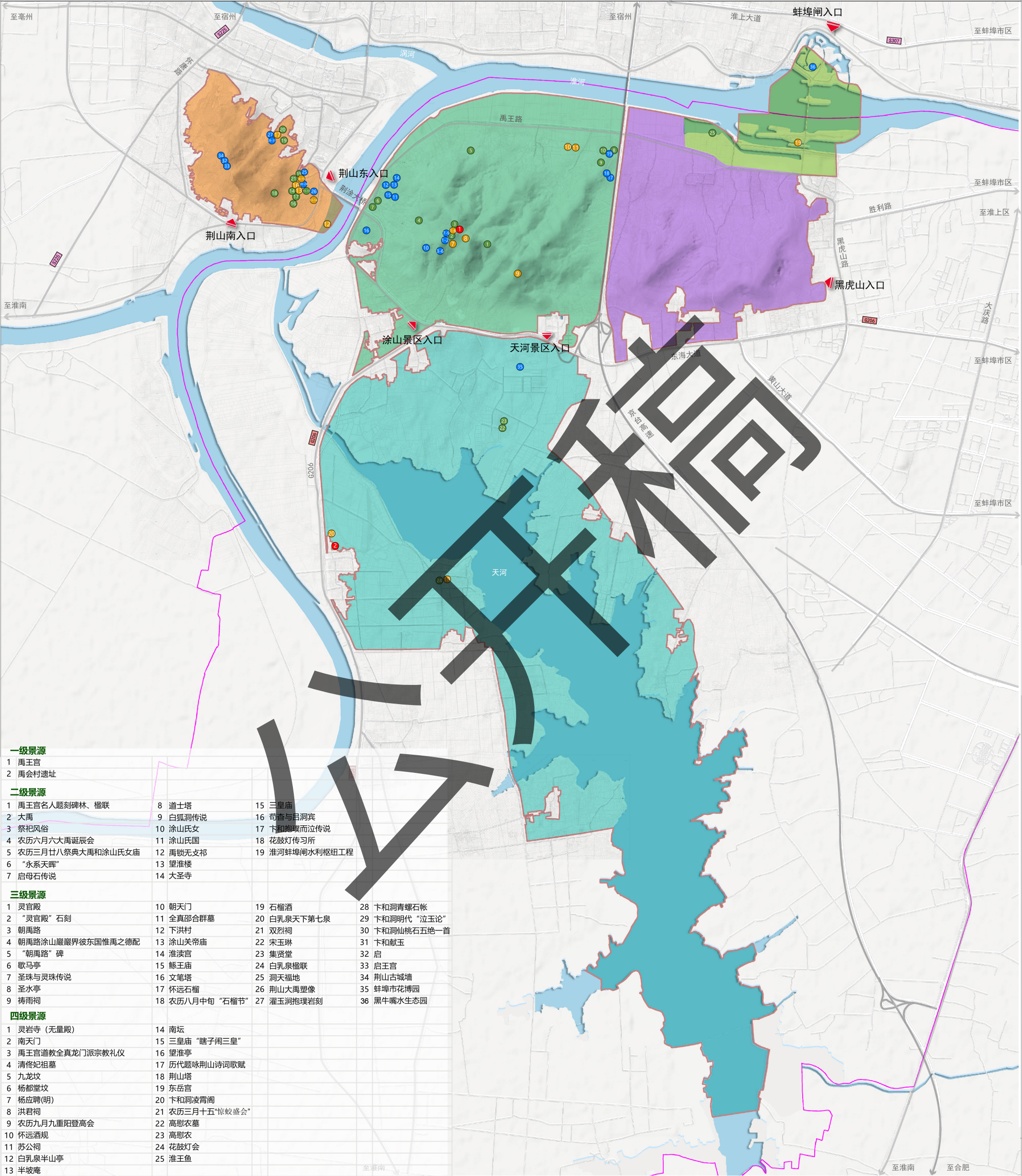
02 综合现状图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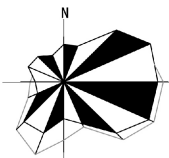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 | | | |
|--------|------------|------------|------------|
| ● 一级景源 | 涂山景区 | ▲ 风景名胜区次入口 |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 二级景源 | 黑虎山景区 | —— 高速公路 | —— 禹会区行政边界 |
| ● 三级景源 | 蚌埠闸景区 | —— 国道 | |
| ● 四级景源 | 天河景区 | —— 省道 | |
| ■ 荆山景区 | ▲ 风景名胜区主入口 | —— 其他城镇道路 | |

03-2 景源评价图
(人文景源)



200 1000
0 500 2000m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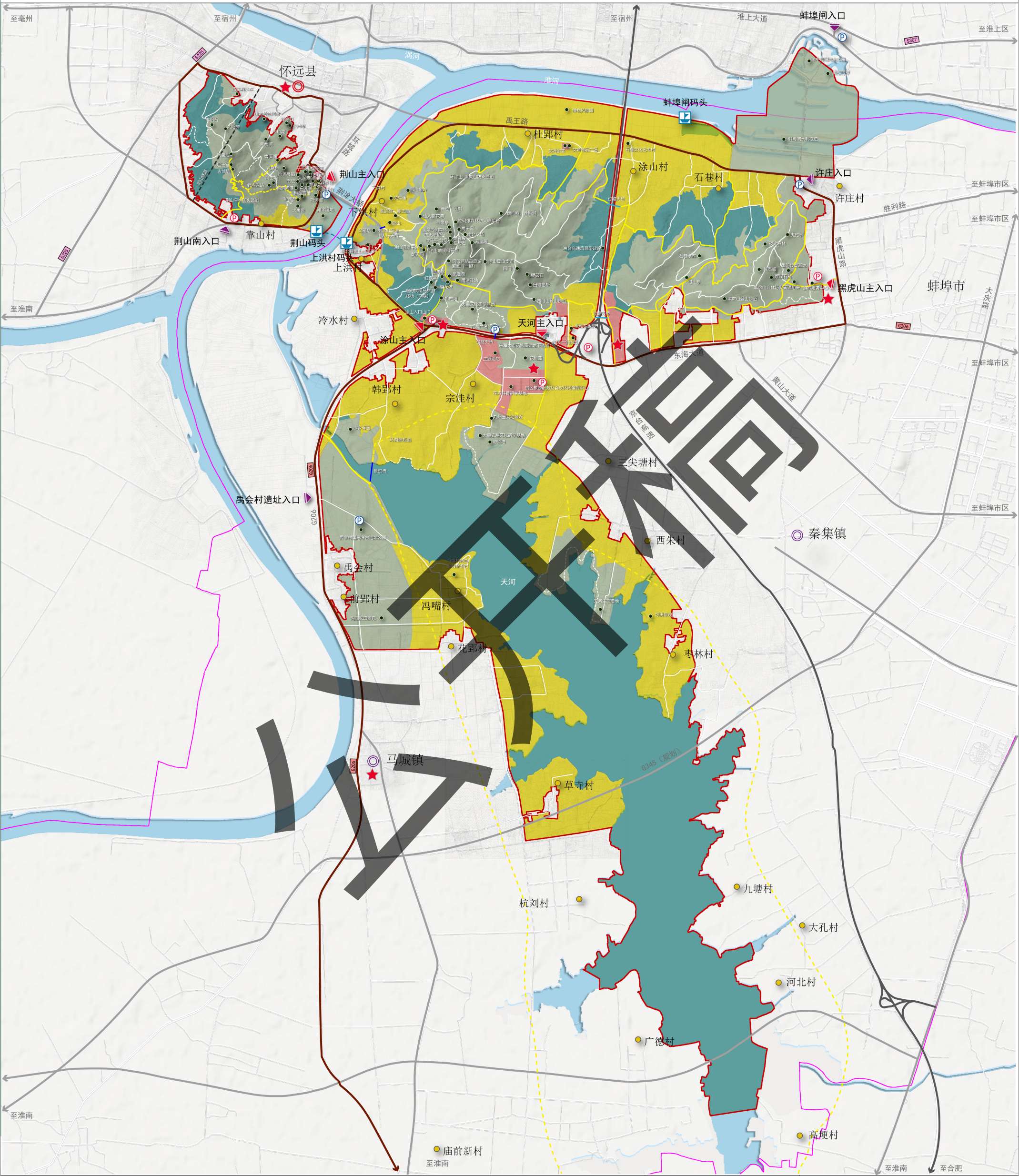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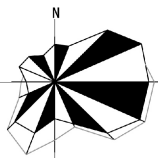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 | | | | | |
|---------|---------|------------|-----------|-----------|-----------|
| 风景游览区 | 禹会区行政边界 | ★ 游客服务中心 | S225 省道 | 现状风景名胜區支路 | 规划荆山隧道 |
| 风景恢复区 | ● 景点 | ▶ 风景名胜區主入口 | 其他城镇道路 | 规划风景名胜區支路 | 现状停车场 |
| 旅游服务区 | ● 村庄 | ◀ 风景名胜區次入口 | 现状风景名胜區主路 | 现状桥 | 规划停车场 |
| 发展控制区 | ○ 县城 | — 高速公路 | 现状风景名胜區次路 | 规划桥 | 规划游船线路及码头 |
| 风景名胜區范围 | ○ 乡镇 | 1020 国道 | 规划风景名胜區次路 | 规划地下通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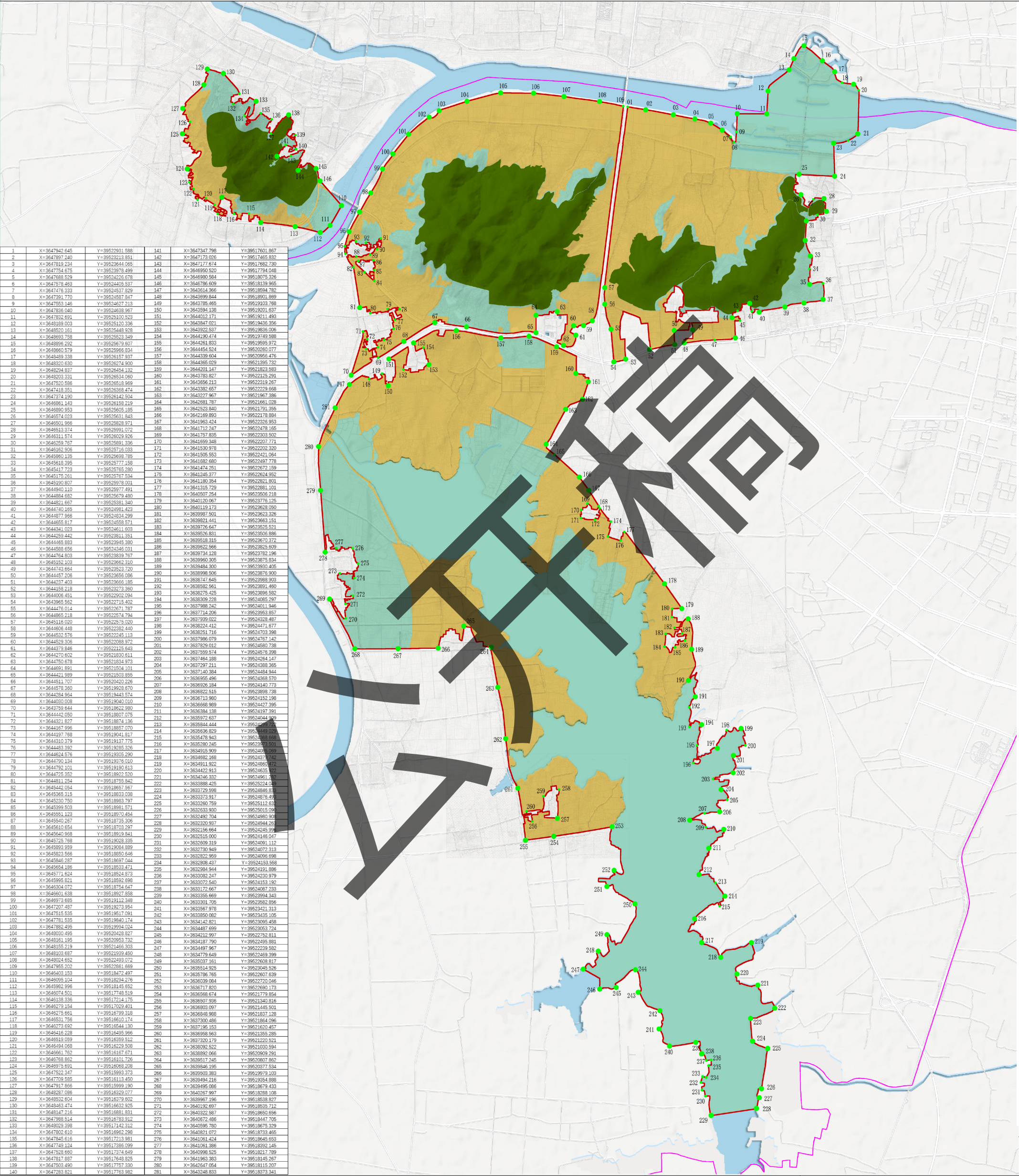
04 规划总图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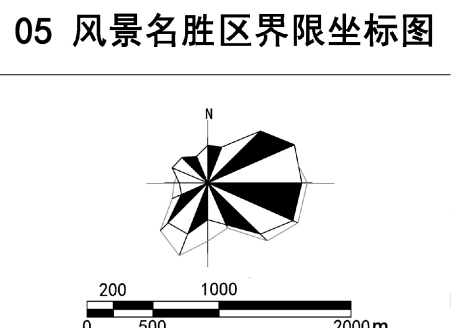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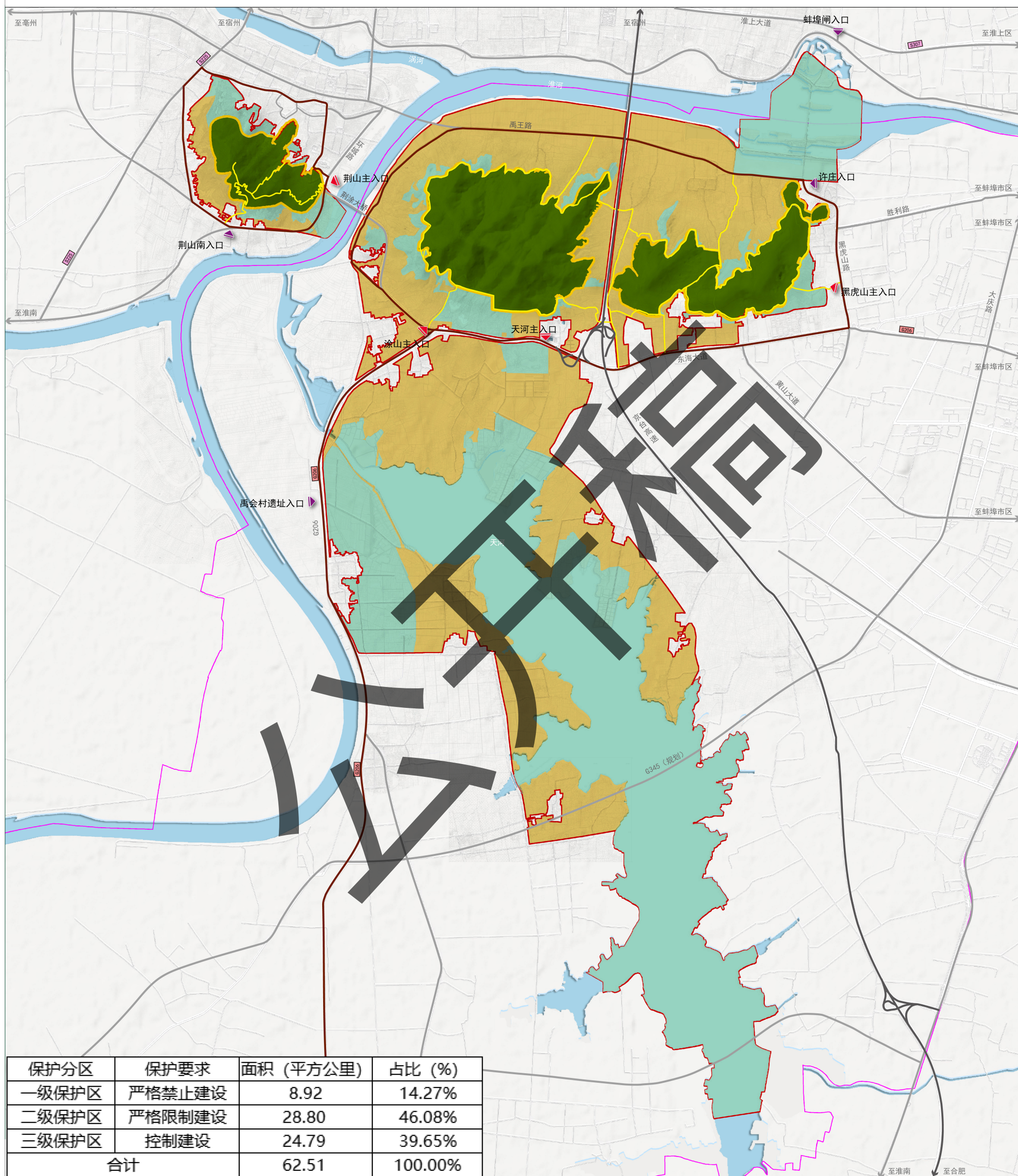
图例	● 坐标点	— 禹会区行政边界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范围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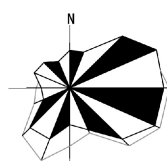
保护分区	保护要求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一级保护区	严格禁止建设	8.92	14.27%
二级保护区	严格限制建设	28.80	46.08%
三级保护区	控制建设	24.79	39.65%
合计		62.51	100.00%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two-dimensional lattice structure. A central point is labeled 'A'. A surrounding region, bounded by a dashed line, is labeled 'B'. The lattice consists of points connected by lines, forming a grid-like pattern. The points are arranged in a regular, repeating pattern, with the central point 'A' being a specific point of interest within the lattice.

例

-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核心景区范围 |  | 省道 |
|  | 二级保护区 |  | 风景名胜区主入口 |  | 其他城镇道路 |
|  | 三级保护区 |  | 风景名胜区次入口 |  | 风景名胜区主路 |
|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高速公路 |  | 森林防火通道 |
|  | 禹会区行政边界 |  | 国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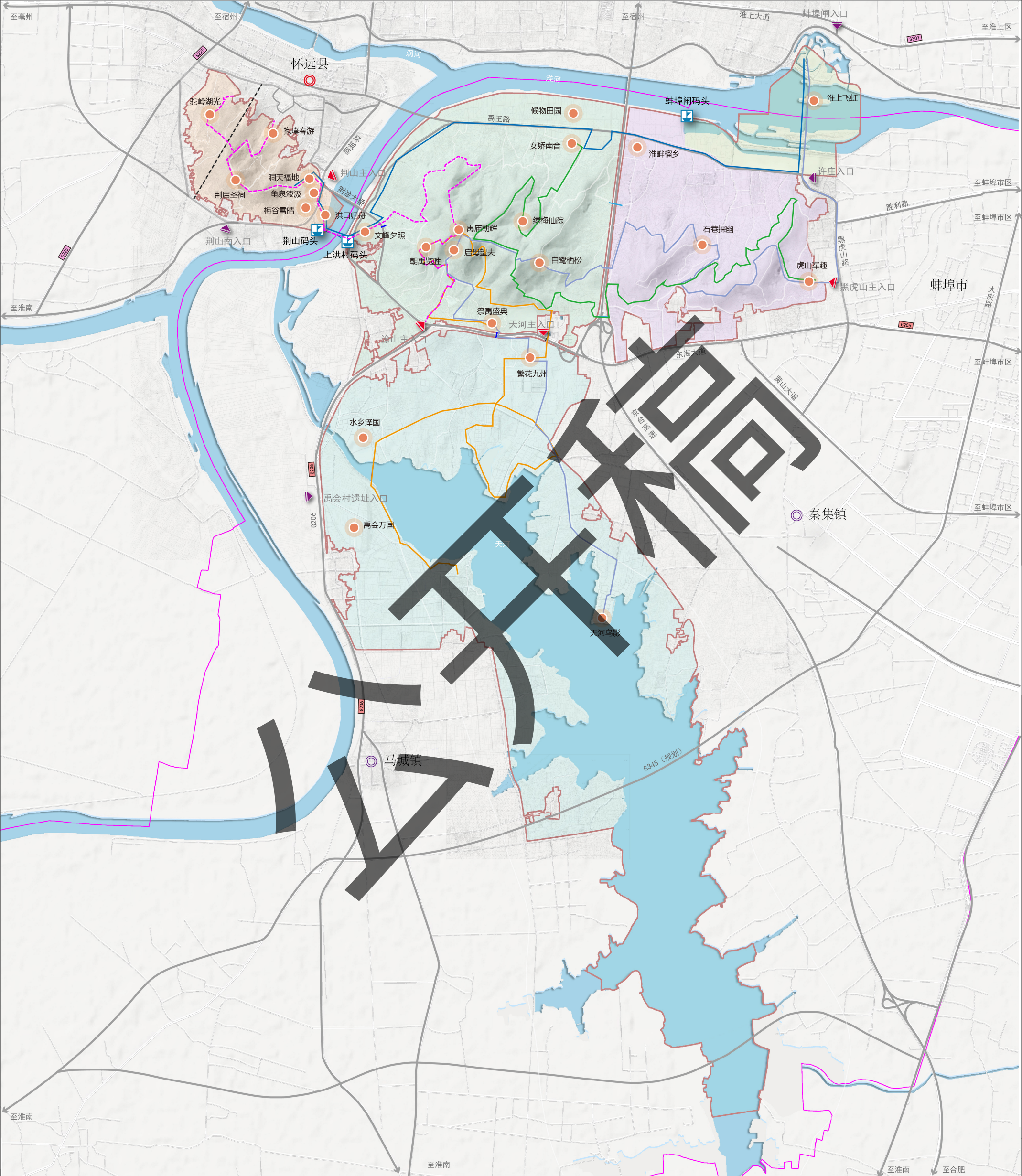
06 分级保护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	----------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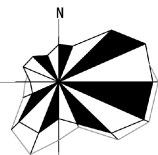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 | | | | |
|-------|------------|----------|-----------|---------|
| 荆山景区 | 规划山林乐动游线 | 景点 | 现状桥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涂山景区 | 规划游山玩水游线 | 县城 | 规划桥 | 禹会区行政边界 |
| 黑虎山景区 | 规划文化探源游线 | 乡镇 | 规划地下通道 | |
| 蚌埠闸景区 | 规划大禹文化主题游线 | 风景名胜区主入口 | 规划荆山隧道 | |
| 天河景区 | 规划淮河风情游线 | 风景名胜区次入口 | 规划游船线路及码头 | |

07 游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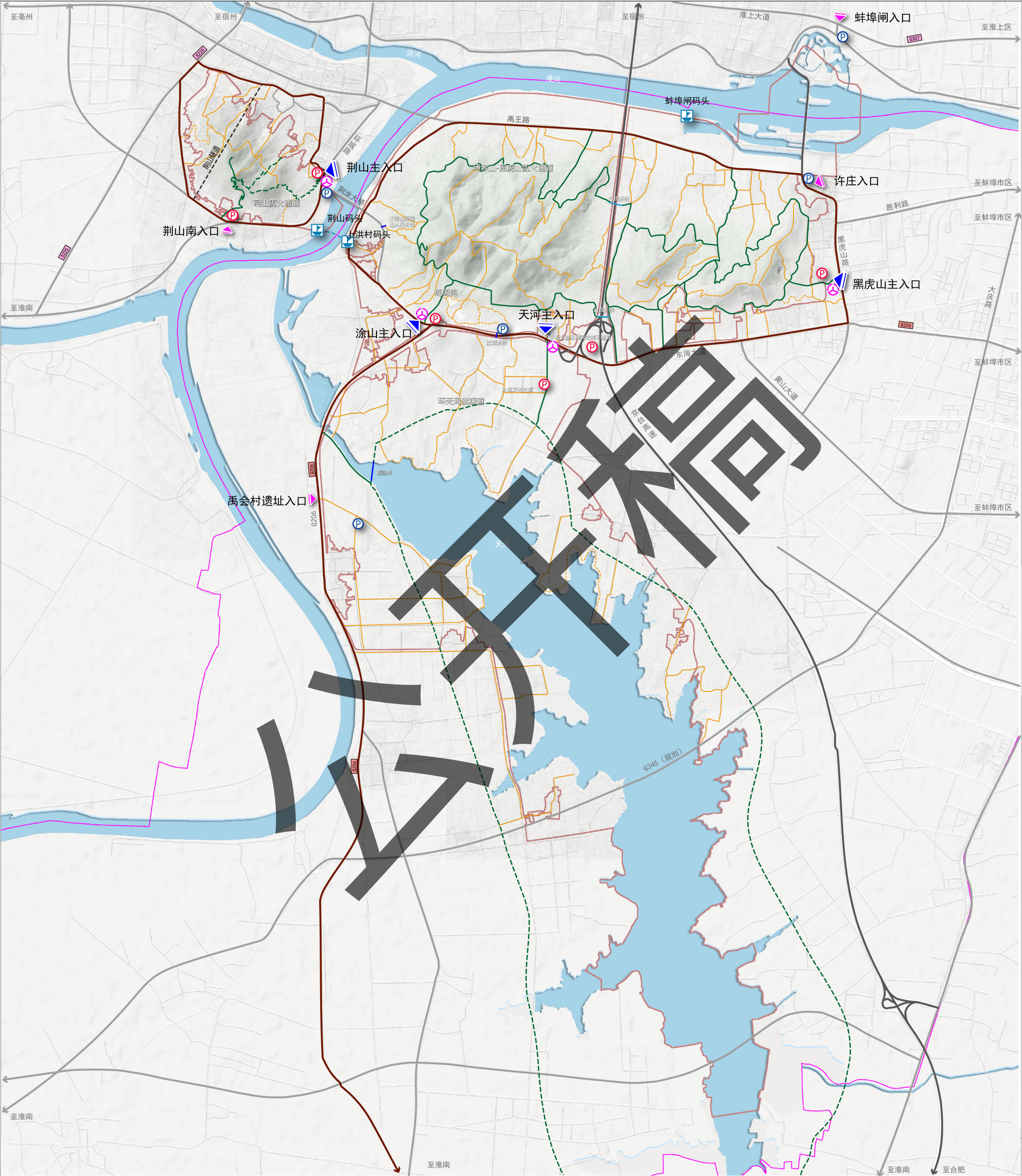


200 1000
0 500 2000m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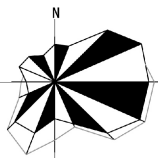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 | | | | |
|----------|-----------|-----------|-----------|---------|
| 风景名胜区主入口 | 省道 | 规划风景名胜区支路 | 现状停车场 | 禹会区行政边界 |
| 风景名胜区次入口 | 现状风景名胜区主路 | 规划地下通道 | 规划停车场 | |
| 高速公路 | 现状风景名胜区次路 | 规划荆山隧道 | 规划游船线路及码头 | |
| 其他城镇道路 | 规划风景名胜区次路 | 现状桥 | 换乘枢纽 | |
| 国道 | 现状风景名胜区支路 | 规划桥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08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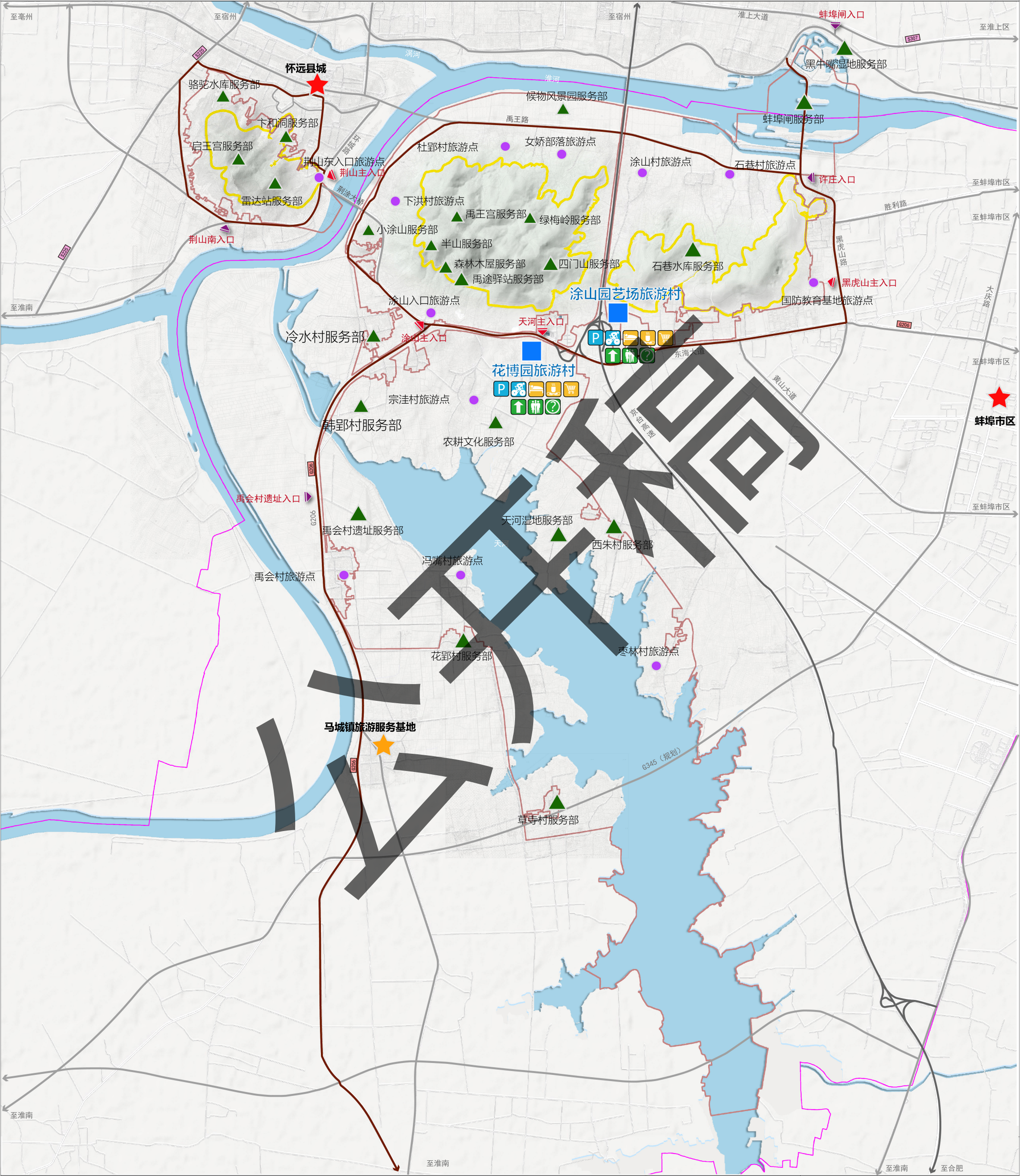


200 1000
0 500 2000m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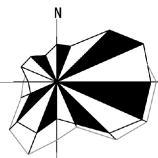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 | | | | | |
|-------|---------|---------|------------|------------|-----------|
| ★ 旅游城 | 🏠 游客中心 | 🚰 公安设施 | 🛒 购物设施 | 🛣️ S225 省道 | 📏 禹会区行政边界 |
| ★ 旅游镇 | P 停车换乘 | 🚽 厕所 | 🚶 风景名胜区主入口 | 🛣️ 其他城镇道路 | |
| 🏠 旅游村 | 🚲 自行车租赁 | 🗣️ 解说设施 | 🚶 风景名胜区次入口 | 🛣️ 风景名胜区主路 | |
| 📍 旅游点 | 🏥 救护站 | 🏠 住宿设施 | 🛣️ 高速公路 | 🛣️ 核心景区范围线 | |
| 📍 服务部 | 🚶 出入口 | 🍽️ 餐饮设施 | 🛣️ 国道 | 🛣️ 风景名胜区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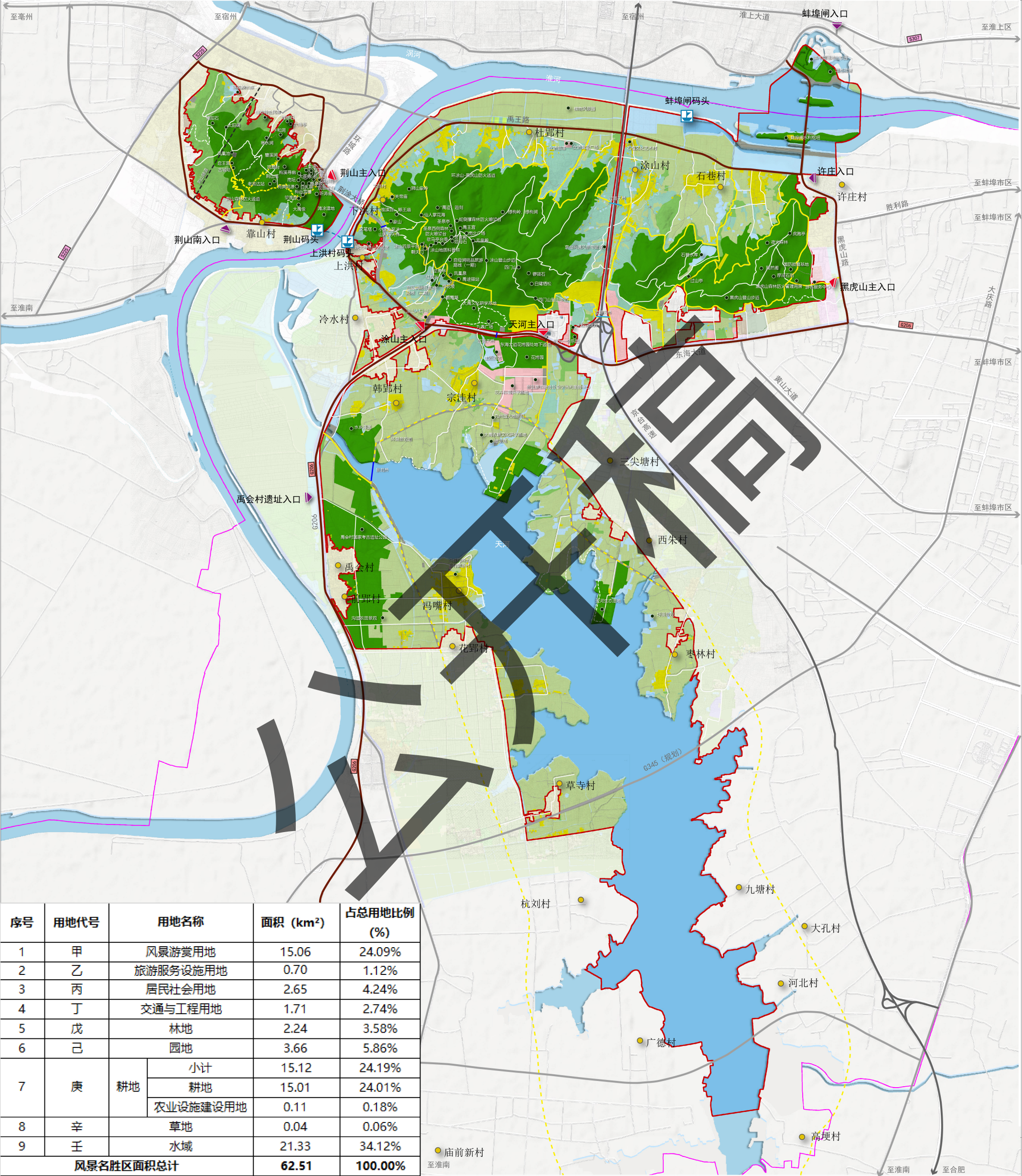
09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禹会区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淮上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资质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31005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A231003528 土地规划机构乙级047

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比例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06	24.0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70	1.12%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65	4.2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71	2.74%
5	戊	林地		2.24	3.58%
6	己	园地		3.66	5.86%
7	庚	耕地	小计	15.12	24.19%
			耕地	15.01	24.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1	0.18%
8	辛	草地		0.04	0.06%
9	壬	水域		21.33	34.12%
风景名胜区面积总计				62.51	100.00%

